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7期
总第31期

出版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管效能提升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5)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生产者补贴面积上报和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 (9)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双鸭山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1〕18 号）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双鸭山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贡献，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2021 年 12 月底前，市、县（区）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以适当方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归集整理市、县（区）和市直部门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

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重点任务，面向市场主体公开征集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并及时回应。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生产监管措施，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国家集中统一的债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

力度，用好省财政涉众资金公开公示平台，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刊发、专家访谈等方式，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龙江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围绕政策落地聚焦群众需求深化政务公开

（五）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持续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巩固提升绿色生态优势、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扩大公众参与，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加强政

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开展“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推进问答知识库建设，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实现数据共享，问答统一。重点解读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媒体解读、专家访谈等方式开展多样化解读，让公众看得懂、易接受、好执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搭建民生政策主动回应平台。在市、县（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栏目，集中进行民生政策网上宣介，聚焦百姓关切、企业需求，开展教育、工信、公安、民政、人社、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民生政策访谈，切实推动利企便民政策走进群众、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用好各级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规范办

理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围绕夯实基础推进标准规范深化政务公开

（八）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2021年11月底前，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2021年11月底前，全面推进地方政府规章集中统一公开，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各级政府要将本地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各级政府〕

（九）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政务公开、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的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有条件的县（区）可以设立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窗口），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推进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国政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2021年11月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要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完善省、市两级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优化检索、阅读、下载等功能，通

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基层政府（县、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新制定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对照权责清单再梳理，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村（居）务公开栏等渠道，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解答政策咨询，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围绕贯彻条例强化为民服务深化政务公开

（十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有关规范，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重点关注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案件，对败诉率过高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正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

权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省政府相关部委、厅、局制定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情况，按照要求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四）提高年度报告质量。加强对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编制年度报告，确保内容全面、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向社会公开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功能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围绕保障监督推动任务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十五）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区）、市政府各直属单位要深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灵活采取

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六）狠抓任务落实。2021年8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要重点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落实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市政府各直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抓实抓细抓到位。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协调推进，强化任务落实。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市政府各直属单位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市直各牵头单位要于2021年9月15日、12月15日两个时间节点，将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21号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

现将《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管效能提升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双鸭山市煤矿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专项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压实落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煤矿事故，依据《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坚持以安全监管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为保障，以强化监管过程监督考核为重心，以“七查七看七提升”为抓手，堵塞管理漏洞，织密责任网络，全面提升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执法效能。

二、工作目标

机制系统化：健全完善制度，严密责任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负责的安全监管工作体系。

管理精细化：细分目标任务，实施“一矿一策”，构建精确计划、精确管控、精确执法的监管模式。

检查标准化：规范检查方法，明确程序内容，建立上下一张清单、一个标准的检查流程。
执法规范化：实施行为、权力、台账“三个”规范，建立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公信力。

队伍专业化：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推进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查思想、看差距，提升队伍政治站位和安全意识。

1.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建立月学习制度，由地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领导带头学，7月底前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煤矿企业管理人员、全体从业人员完成第一轮学习活动，记录学习笔记，建立学习档案。

2.深入开展管理漏洞“大反思”活动。市、县（区）煤管部门班子成员、监管人员、煤矿“五个关键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督察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6月底前两级煤管部门完成反思，7月底前全市开工矿

井管理人员完成反思，提交反思材料和整改报告，分级存档。

3.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建立事故警示教育制度，设立事故警示教育日，筛选近10年来省内外典型案例对市、县（区）煤管局、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6月底前完成《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学习，7月底前完成省内煤矿事故警示教育，8月底前完成省外煤矿事故警示教育。

4.强化监管人员法制教育。市、县（区）煤管局和煤矿企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每月至少学习两部以上，每季度组织1次考试，考试结果纳入各级执法人员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考核。

（二）查制度、看管理，提升监管机制系统化水平。

1.实施煤矿安全生产定期报告制度。煤矿企业按规定向辖属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驻矿员每天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县（区）监管部门每月向属地党委政府、每周向市煤管局报告，县（区）政府每季度向市政府报告。市煤管局每周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和各县（区）督查考核情况。

2.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市、县（区）煤管局每日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半月召开1次工作总结会。市、县（区）政府每月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市、县（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市（县、区）长办公会、政府常务会等。

3.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要求。6月底前在市政府网站公示煤矿安全监管责任主体。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对县（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考核通报，每季度对全市煤矿开展1次全覆盖监督检查，每月对县（区）监管工作开展1次督查考核，每季度下发1次考核通报。县（区）监管部门原则上每半月对辖属煤矿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每月对驻矿员

进行1次考核。

4.实施隐患整改分级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和重大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市级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由县（区）负责监督整改和复查验收，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两级挂牌督办。省级及以上部门督查检查问题，按其要求承办。

5.明确岗位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部门、科室、岗位监管职责，7月底前修订部门责任、岗位责任和检查项目三个清单；8月底前市、县（区）煤管局明确复产复工验收、标准化等级评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打非治违和联合执法等工作程序、标准，逐项建立清单。

6.提升驻矿员履职履责能力。7月底前重新修订驻矿员管理办法，县（区）煤管局每季度开展1次业务培训，8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建立培训档案。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调离驻矿监管队伍。

（三）查业务、看能力，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1.建立监管人员技术培训长效机制。建立监管人员业务轮训制度，采取线上线下、专家讲座、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重大灾害治理为主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市内、每年至少开展1次市外知识更新培训。

2.定期开展专业能力业务指导。市煤管局邀请龙煤集团、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和煤监、煤管部门业务骨干，开展以煤矿“一规程三细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四化”建设为重点内容的“专家讲堂”，每月1期。

3.固化检查流程。将“十查十看”作为固定流程贯穿于检查过程。一查设计，看现场工程是否符合设计；二查图纸，看系统布局是否科学；三查风险，看管控措施是否制定落实；四查机制，看机构制度是否健全；五查票据，看安全投入是否到位；六查设备，看各种保护是否齐全；七查状态，看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八

查预案，看应急管理是否到位；九查监控，看安全责任是否履行；十查现场，看作业施工是否兑现。7月底前，市煤管局将“十查十看”制成卡片，确保监管人员随身携带，随时翻阅。

4.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市、县（区）煤管局聘请法律专家定期组织开展执法讲座，组织专业律师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县（区）煤管部门赴其他市（地）学习先进经验；协调黑龙江煤监局分期分批选派监管干部参加国家局执法轮训。6月底前，市煤管局组织开展监管执法系统应用专项培训，两级煤管部门全面启用执法系统。

5.规范现场处置。各级监管人员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要现场予以纠正和消除，下达监管执法指令。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紧急情况，现场要立即组织撤出危险区域，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四）查流程、看落实，提升安全检查标准化水平。

1.计划式执法。市、县（区）煤管局根据升级改造煤矿开工情况及时调整下步工作安排，将“一通三防”“建设项目”“超能力生产”等作为重点任务，在下半年工作中予以安排，避免监管缺位。

2.预案式执法。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每次下矿前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人员分工、检查方式、检查地点，缮制清单，以列表方式逐项检查。检查方案由带队负责人组织制定。

3.清单式执法。8月底前，市煤管局组织建立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方法、对应标准和法律依据。市、县（区）监管部门按照“一个标准、一把尺子”原则，开展安全检查。

4.分类式执法。市煤管局会同驻地煤监机构，以安全风险为主线，结合升级改造煤矿开工建设情况，对全市43处保留煤矿的安全类别实施动态管理，分类监管，确保执法效果。

5.闭合式管理。按权限分级建立隐患整改督

办台账，执法信息同步录入监管执法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落实督办和复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查和验收，确保隐患整改闭环到位。

（五）查防控、看状态，提升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

1.建立“一矿一策”监管机制。各县（区）以防范水、火、瓦斯、煤尘等重大灾害为重点，于8月底前逐矿井制定安全风险清单台账，实施安全监管“一矿一策”，并作为下矿检查重点监管事项，在检查方案中予以明确。

2.强化远程监控。强化各级监控平台建设管理，对煤矿领导带班入井、井下作业环境监测、入井人数以及违章行为等实施24小时实时监控，对各级监管部门及驻矿员入井检查情况跟踪登记，每日上报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职。

3.实施安全红线管理。建立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红线制度，明确行业准入、安全管理、各系统环节“红线”范围以及具体情形。从9月份开始，触犯安全生产管理“红线”的，由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停产整顿，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4.强化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考核。各县（区）煤管局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1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7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对连续2次考核达不到要求的，一律调整岗位。

5.狠抓岗位安全风险管控培训。7月底前，全面落实岗位风险管控培训常态化制度，各煤矿利用班前会议对岗位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进行教育培训，由驻矿员全程监督，未按制度执行的，一律停止当班人员入井作业。

（六）查卷宗、看过程，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1.规范入企检查行为。从7月开始，建立实行监管人员入企检查制度，规范亮证执法、目的告知、现场处置和信息录入等事宜，明确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实施执法全过程可追溯。建立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办法，明确记录范围、事项和保存期

限。从7月开始，两级煤管部门入企检查一律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定期开展执法分析总结。建立监管执法分析总结制度，将执法计划兑现率、行政处罚对比率、责任追究同期率作为分析要素，每季度对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4.加强内部执法审核。建立执法文书预审制度，每月开展1次内部执法审核，对事实不清楚、依据不充分、法律适用不准确、程序不合法、裁量不恰当的，及时纠正整改，提高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水平。

5.强化档案管理。分级建立执法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整理、审核、移交、保管、借阅等程序和管理责任。执法台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其他执法文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行政处罚卷宗长期保存。

(七)查作风、看考评，提升监管队伍执行力水平。

1.实施层级监督考核。建立完善层级考核工作机制，以日常工作完成、重点工作推进、隐患整改闭合、安全事故、上级部门督查检查等为重点，市煤管局每月对县（区）煤管局进行1次考核，两级监管部门每月开展1次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对相关部门实施约谈、通报等措施。

2.执行常态化督查。市煤管局成立督查组，每周对监管人员制度执行情况至少开展1次暗访暗查，对不按计划执法、不按预案检查、不使用执法记录仪，以及不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和实施处罚的，一律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3.开展高位督察。市政府成立督察机构，每

月对市、县（区）监管部门至少进行1次督察，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发现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入井检查，监管人员履职走形式、走过场，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发现不处理等失职行为，一律倒查部门领导责任。

4.多渠道开展作风评议。市煤管局每季度组织煤矿企业召开1次座谈会，定期向煤矿从业人员发放问询函，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凡发现监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线索的，坚决一查到底，倒逼监管人员履职尽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监管效能提升工作是落实“半年大变样”承诺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各级煤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将提升监管效能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切实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全力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监管队伍，为我市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制度。成立以市煤管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产煤县（区）政府分管副职和市煤管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管局，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情况汇总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县（区）政府分管副职要靠前指挥，成立工作专班，确保专项工作组织到位、领导到位、保障到位。

(三)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区）要于每月28日向专项工作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说明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推进措施。市政府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未取得实效的产煤县（区）和相关部门，一律按规定严肃问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生产者补贴面积上报和 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生产者补贴面积上报和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黑财经〔2021〕45号）要求，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上报和资金发放时间将提前一个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黑龙江省2020—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财经〔2020〕57号）和《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财经〔2020〕58号）规定，抓紧组织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

二、把握工作时间节点

7月15日前，由县（区）政府核定并且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将本辖区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数据以县（区）政府

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人：葛宝玉；联系电话：0469—8856053；电子邮箱：nqb_sys@163.com；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尖山区九阳路35号）；邮政编码：155100。

附件：1.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生产者补贴面积上报和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黑财经〔2021〕45号）

2.2020年双鸭山市玉米大豆水稻补贴面积上报表

3.2020年市辖区玉米大豆水稻补贴面积上报表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财经〔2021〕4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调整生产者补贴面积上报和 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北大荒农垦集团：

按照省委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为让我省广大粮食种植者尽早享受到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2021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上报和资金发放时间提前一个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7月20日前，各市（地）政府（行署）将汇总审核认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市地政府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8月1日前，省农业农村厅将汇总后的分县及北大荒农

垦集团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

三、8月15日前,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粮食等有关部门在补贴基期范围内拟定当年补贴面积和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经省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

四、8月30日前,各市(地)、县(市、区)和北大荒农垦集团通过粮食补贴‘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请各市(地)政府按照《黑龙江省2020-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财经〔2020〕57号)和《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黑财经〔2020〕58号)规定,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抓紧组织开展补贴面积核实工作,务必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限将由各市(地)政府核定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本辖区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统计数据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

2021 年双鸭山市 玉米大豆水稻补贴面积上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亩

县（区）	合计	玉米	大豆	水稻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双鸭山市合计						
市辖区						
集贤县						
友谊县						
宝清县						
饶河县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市辖区玉米大豆水稻 补贴面积上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亩

单 位	玉米	大豆	水稻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市辖区合计					
尖山区区街					
岭东区区街					
四方台区区街					
安邦乡					
长胜乡					
太保镇					
七星镇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龙江省双鸭山林业局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双鸭山新苑林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鸭山焱琳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七星峰种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牛奶公司					
双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黑龙江省煤田地质一一〇勘探队					
双鸭山市山野特色养殖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职业学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年 月 日

